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委

坛团发〔2018〕21号

关于推进全区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团委（总支）：

根据团中央学校部统一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坛办发〔2018〕70号）和《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常团发〔2017〕3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区共青团改革，经区教育局、团区委研究，现就推进全区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重视程度，正确认识改革。各中学中职团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二”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团改革要求，深刻理解学校共青团工作在全团工作中的战略性、基础性、源头性地位，切实认清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树立问题导向，聚力聚焦改革。各中学中职团组织要清

晰认识到当前影响学校共青团发展的现实制约和自身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利用改革契机，剖析问题根源，靶向精准施策，持之以恒增“三性”去“四化”。

三、科学制定方案，扎实推进改革。各中学中职团组织要按照改革要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讨，并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制定出台本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举措。

特此通知。

附件：《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委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共青团常州市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文件

团常委联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辖市（区）团委、教育（文体）局，市教育团工委：

根据团中央学校部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团市委学少部对中学改革的重点工作和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细化，形成了《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现正式下发。希望各辖市区团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措施。依据《江苏省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我市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重点工作时序进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把控时序进度，结合各辖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推进计划等。

2. 推进改革实施。要以改革创新的锐气和滴水穿石的韧劲狠抓《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的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一项一项扎实推进，不断取得新突破。

3. 加强督导检查。各辖市区团委要积极争取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配合，将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把改革的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团市委也将会同市教育局对各辖市区中学共青团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州市教育局

2017年11月20日

常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

一、改革优化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

（一）加强团教协作

1. 建立常态化的团教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团教协作力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内完善市级现有团教协同机制，各辖市区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或深化。联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召开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会议，共同开展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考核，共同推进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的工作机制、品牌项目。

2. 市、县级团委要有专人负责区域内中学共青团工作。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人员配备到位。

3. 建立中学共青团属地化管理联系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试点成立“常州市中学共青团辅导员工作室”，出台试行意见，鼓励中学团组织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理顺各类中职学校团的隶属和领导关系。

4. 建立并发挥好全市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职学校等不同类型中学共青团工作联席会。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在“常州市中学共青团辅导员工作室”基础上探索建立联席会制度，各辖市区团委可根据需要自主成立区域性中学共青团工作交流协同组织，促进全市中学共青团工作交

流。

5.深化实施“高校对口中学团建促进行动”。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已完成需求摸底，后续将长期开展工作。

（二）完善团学组织

6.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底出台《常州市学联和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意见》，指导各学校出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改进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管理，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确保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学校团委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

7.规范执行校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落实代表大会制度，增强代表广泛性，提高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代表比例，扩大学校团代会代表的参与渠道，推进提案制及大会发言制度。

（三）健全初中团队衔接机制

8.明确并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少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各级团组织加强协作，严格落实相关规范要求。发挥各校团组织和学联组织对少先队工作的带动作用，在学生团干部中推行团支部干部兼任少先队干部制度，担负起“团带队”的任务，在学校八年级、九年级下设团支部，七、八年级下设中队，高年级团干部负责相应低年级中队的工作指导。

9.在初中推动“积分入团”操作方案落实。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少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底前，“团队一体化”省级示范校完成本校积分入团试点，2018 年做好相关经验总结，推进市县级示范校创建工作，在全市推广形成机制。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学生人数在 1500 人以上的要设大队辅导员 1 名和副大队辅导员 1 名。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其年满 13 周岁不满 14 周岁时按照“积分”结果优先推荐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推优入团比例不超过该学年新发展团员总数的 8%。少先队员阶段的“积分”情况还可以作为学生达到 14 周岁以后发展为“入团积极分子”的主要参考依据全面实施相关要求。

（四）推行直接联系青年制度

10.制度化开展学校共青团“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学生团支部和青年学生活动。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持续开展，

专职团干部每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到中学“驻校蹲班”，并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注重挖掘基层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送优秀成果案例，深入思考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改进提高工作方法。

11.各中学的教师团干部每年至少直接联系 1 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具体指导团支部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各中学的教师团干部选取 1 个班级作为直接联系点，深入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所思所想及行为习惯，与蹲点班团支部保持长期联系，发挥好“团建指导员”作用，共同设计谋划推动支部各项工作。

12.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度中学中职学校工作考核中加入相关要求，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机制和渠道，使广大青年教师和学生更多地参与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开展、评价全过程，总结经验做法，形成较为成熟方案。

二、加强先进性建设

（五）严格发展团员制度

13.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制定团员发展规划，强化县域统筹，合理优化团青比例。

责任单位：团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

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按要求达成阶段性目标。2017 年实现初中、高中（含中职）毕业班团学比不超过 40%、80%，2018 年实现初中、高中（含中职）毕业班团学比不超过 30%、60%。

14.探索制定团员的具体标准，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

责任单位：团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结合前期工作实践，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发展团员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实施发展团员全过程纪实制度，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长期坚持，持续深化。

（六）健全团员教育管理制度

15. 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底前形成机制，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加强庄严神圣、贴近学生特点的入团等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

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1 天或者 8 学时。创新“三会两制一课”方式和载体，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

16.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按部署推进。借助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建设中学共青团的信息数据库。

17.认真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学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团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严格落实，长期坚持。

（七）创新基层组织建设

18.大力开展以“一课一月一员，一室一角一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团建项目，确保项目深入全面实施。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以“六个一”团建项目省级示范校为试点，推进市县级示范校创建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全市推广。

19.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坚持团内民主，全面落实班级团支部定期换届和直接选举。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起试点开展，年底前总结经验，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20.普遍设立青年教职工团总支或团支部。在中学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引导。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初推进落实。

21.推进社团建团。

责任单位：团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启动试点，探索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和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的新型团建实践，做到工作和活动覆盖全体学生、组织富有活力。

（八）彰显先锋模范引领作用

22.大力选树优秀学生团员、学生团干部和优秀中学中职团组织等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广泛开展“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寻访，中学中职学校团委“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展评等活动。

三、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

（九）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23.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内涵,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增强成长动力。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持续深化,长期坚持。

24.普遍建立中学生团校和业余党校,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充分发挥思想引领功能。大力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目标,科学设计内容。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全市各中学成立中学生团校,广泛开展“入团第一课”活动,做好入团前教育、入团后的教育培训及团干部培训工作。中学团委(总支)配合学校党组织办好中学生业余党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的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参加业余党校的学习,经团组织的推荐后,方可成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25.融合线上线下载体,运用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研发和推广面向中学生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优秀内容产品。

责任单位:团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年内做出工作安排,2-3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建立健全以志愿服务及社团活动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制度

26.以深入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契机，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中学共青团的基本职责和重要工作牵引载体。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成立“常州市学生志愿服务联盟”，搭建市级平台统筹协调中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27.推动中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正向激励化开展，推动全体中学生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推动条件具备的支部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委员。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团市委志工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在入学、入团等重要活动节点大力推动注册志愿者工作，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28.推动各地、各中学配置志愿服务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推动学校落实，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29.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促进社团活动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依托“十佳百优”全市学生社团展评活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十一）建立健全中学生困难帮扶和权益维护机制

30.经常性为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等困难中学生群体提供帮助。精准性针对留守学生、毕业未就业中职学生等群体开展重点帮扶。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团市委权益部，市希望办，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进一步深化“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困境青少年大走访”等帮扶活动，2018 年形成机制和具体工作方案。

31.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建立援助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团市委权益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依托“模拟法庭大赛”、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开展相关教育活动，2017 年底前形成制度安排，长期坚持。

32.充分发挥团代会、学代会、学生会在校园民主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集中反映学生意愿和代表学生利益的基本功能。在中学团组织中普遍设立权益委员，在学生会组织中普遍成立负责学生权益的部门。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7 年底出台《常州市学联和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意见》，指导各中学中职团委按照实施意见贯彻落实。

33.逐步建立全市中学典型性权益维护工作下管一级机制。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团市委权益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十二）建立健全扁平化、项目化、信息化运行机制

34.倡导扁平化工作模式，明确各级中学共青团组织的核心任务及重点工作，完善各级组织间的信息发布、交流、反馈机制和互动、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团委、教育局联合出台中学共青团改革任务分解，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改革情况，结合团干部驻校蹲点、团队培训等工作，创新形式宣传、解读中学共青团改革精神。中学中职校将改革要求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党建工作和考核评比等情况，形成工作经验积极投稿《江苏省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交流》刊物。

四、改革完善中学团干部制度

（十三）改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35.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在 3-5 年内实现团委书记岗位专设，按学

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团委书记的任免应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具备教师资格的团委干部可适当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教师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36.普遍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年落实，每所中学应分别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

（十四）优化团干部发展机制

37.关心专任团干部的使用和培养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专任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通过纳入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融入中学现有专业科目职称评聘、单独设立团干部职称评聘等方式，打通职业发展路径。专任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等待遇。专任团干部任职不唯年龄，对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团干部，应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序列，探索职务晋升、转岗任职、挂职锻炼以及交流培养等方面的机制渠道。2018年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督导落实。

38.完善中学团干部和团教工委干部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形成制度。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计入学时。

39.推进中学共青团工作的学科研究，切实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探索推动建立各级“中学名团干工作室”。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试点成立市县校级“常州市中学共青团辅导员工作室”，2018 年总结试点经验并全市推广。

40.加强对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形成制度机制，学生团干部开展共青团工作的表现可记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档案，为学生团干部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着力强化学生团干部的学习作风和工作作风要求指导各中学中职团委。

五、强化有关保障机制

（十五）加强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

4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 年联合教育局形成机制，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各学校应明确由1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

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学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应作为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严格落实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有关规定，落实中学团组织推荐优秀师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职责。

（十六）优化资源保障机制

42.各中学须规范设置团委，支持团委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建立学校团委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的机制。团委书记应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兼任德育部门副职。探索推行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指导员制度。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严格落实，持续深化。

43.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2018年9月前形成制度机制，明确团组织对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等有关内容评价的任务职责。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之中，推动团的活动和学校相关专题教育活动的综合实施

44.落实团的工作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团市委学少部，市教育团工委，辖市区教育局、团委。

工作内容及进度：中学所收缴团费除上缴上级团组织部分外，应全部用于学校团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学校应将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并在活动场所、设备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